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9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八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其他-拆除建筑物	<p>1、限当事人纪庆现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659.3平方米一般农地区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</p> <p>2、处当事人纪庆现非法占用耕地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620.2平方米罚款15505元；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，39.1平方米罚款586.5元；共计罚款人民币16091.5元（大写：壹万陆仟零玖拾壹元伍角）。</p>	莒南综执处罚字[2024]第TD0019号	纪庆现	行政处罚	当事人板泉镇庞疃村村民纪庆现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无相关用地手续擅自占用板泉镇庞疃村村集体土地建设钢结构棚，2015年11月开始建设，2016年7月建成并使用至今，主要用于仓储。位置位于板泉镇庞疃村社区办公楼西南方向。经现场勘验：该宗地占地面积659.3平方米（合0.9889亩），该宗地建设上年度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39.1平方米，耕地620.2平方米，违法行为发生时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和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9.23